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7 栋 5 层）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 15:00-2016 年 2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7** 人，所持股份 **58,474,142**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179%**。其中，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 **0** 人，持有公司 **0**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474,1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179%**。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0** 人，所持股份 **4,930,1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40%**。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5** 人（其中代理人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58,439,4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4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8%**。

2. 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5,79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 反对票 **34,32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8,439,822**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票 **34,32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5,79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 反对票 **34,32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8,439,822**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票 **34,32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4,895,791**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 反对票 **34,32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 弃权票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庆新

车艳梅

时间： 年 月 日